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日下午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日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1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所持股份 156,333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7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156,140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4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持股份 1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，所持股份 60,367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7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2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356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9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33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9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贾琛、魏海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